

臺北市幸福保衛站計畫

112 年 10 月 12 日市長奉核版

112 年 11 月 25 日修訂學校版

壹、緣起：

結合北臺八縣市資源及引進民間資源提供服務，發揮隨處發現、即時服務、關懷輔導及轉介支持之精神，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，透過與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、全家等四大超商建立合作機制，期能發掘更多高國中小高風險及脆弱家庭生活陷困兒少，由超商提供課後飢餓求助及臨時避難所，協助通報並即時提供餐點，使臺北市暨鄰近縣市每位孩子都能在幸福家庭中快樂成長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之「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」幸福保衛站工作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北臺八縣市幸福保衛站計畫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、全家等四大超商作為關懷據點，納入高風險家庭通報網絡，透過超商發現社區內需要幫助之高風險及脆弱家庭生活陷困兒少，即時通報，即時提供弱勢學生餐點。
- 二、及早發覺生活陷困、遭疏忽及有安全疑慮之兒少，擴大高中職及國中小學學生通報及求助管道，提供飢餓需求之餐點協助，以保障其能安心求學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

自113 年 1 月份起開始實施。

伍、實施對象及原則：

- 一、對象；
於本市境內就讀、設籍或發生急難事由之 18 歲以下學生（含未入學及中途輟學學生）及幼兒。
- 二、原則；
採救急不救窮原則，以解決弱勢學生燃眉之急，非長期照顧，以符社會公平正義、資源合理分配及社會大眾觀感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張貼標誌與教育訓練；
(一)製作本計畫 LOGO 標誌，發送四大超商張貼於各店面門首，以讓學生識別。
(二)為落實本計畫之執行及因應超商員工異動頻繁，各超商應

持續強化基層員工教育訓練作業，且不定期稽核。

二、超商供餐；

(一)由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、全家等四大超商啟動供應機制。

(二)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學生自尋鄰近合作超商領取便當、麵食、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(酒精類除外)1份，每人每餐以100元為原則。

三、通報；

(一)超商協助學生完成關懷通報單(詳附件1)的基本資料填寫，並將關懷通報單於24小時內回傳至本市通報受理窗口，如遇緊急狀況，由超商先行電洽警察局或婦幼保護113專線請求協助。

(二)本市通報受理窗口於接獲通報後，依以下原則處理；

1.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：由本府教育局和就讀學校進行後續關懷輔導事宜。

2.非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：由本府教育局通知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局知悉，並由該縣市政府教育局和就讀學校進行後續關懷輔導事宜。

3.未具有學籍之兒童或青少年(含就讀本市私幼之幼兒)：由本府教育局通知社會局進行後續關懷協助事宜。

(三)本市通報受理窗口為本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，傳真：02-27252869，電子郵件 hope6444@gov.taipei。

四、教育宣導及關懷輔導；

(一)由本府教育局進行校園全面宣導，讓親師生瞭解本計畫。

(二)學校應依關懷通報對象之身心狀況進行適切之輔導關懷作為，提供相關協助並持續追蹤至結案為止，如有脆弱家庭服務需求，請逕行通報關懷e起來。

五、超商請款：

超商總公司於次月15日前彙整各門市整月的關懷通報單，按「本市超商業者幸福保衛站經費申請說明」，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府教育局請款。

柒、補助費請領原則：

一、遇飢餓求助學生，超商提供學生本人免費食用餐點，每人每餐以100元為原則，如遇食量較大學生，則以學生實際飽足需求為主，合作超商請領之餐費金額以本市超商業者「幸福保衛站」經費申請彙整表之實際合計金額為準。

二、超商不得以發放現金的方式協助學生。

- 三、合作超商應請學生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，再視學生本人飢餓需求狀況提供餐點，並請學生於電子(或紙本)發票上簽名，作為領取證明。
- 四、合作超商應於 24 小時內將關懷通報單傳真至本市通報受理窗口。
- 五、合作超商依實施方式辦理，總公司根據本市各門市整月關懷協助數量，彙整關懷通報單(須完成發票黏貼)，將「經費申請清冊」、「經費申請彙整表」、「關懷通報單」依序排列，於次月 15 日前寄送本府教育局申請經費，經審核無誤後，核實支付款項。
- 六、超商每月請領經費如遇門市案件不及結算或遺漏時，請檢附通報單及發票，併同下次結算經費送審時補件申請。

捌、合作超商發放餐點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 SOP 作業程序(詳附件 2)完成供餐、通報等工作。
- 二、依誠信原則，採彈性認定作業，以飢餓求助學生填寫資料為依據，進行通報，超商無須對弱勢學生就學及基本資料進行身分查核，身分查核由本府通報受理窗口及學校進行查核列管。
- 三、合作超商應提供之餐點組合以具飽足感(如飯、麵食、麵包類等)主食及飲料為主，不可提供零食物品及酒精類飲品。如遇特殊狀況，請合作超商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，以利日後經費核銷審查認定。
- 四、飢餓求助學生領取餐點後，應在超商店內用餐食用完畢為原則，讓本計畫美意能真正落實於弱勢學生。
- 五、飢餓求助學生每次到超商領取餐點均須填寫乙份通報單，並於發票憑證上簽名領收，以利後續餐費核銷審查。
- 六、本府不定期到超商門市查核衛生品質，以維護食品飲食衛生安全。
- 七、合作超商如遇用餐但不願填寫關懷通報單基本資料之弱勢學生，請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，由店員代為在發票上簽名。
- 八、對於曾到超商求助的學生，在本府教育局或學校介入協助的過程中，如再次到超商求助，仍請合作超商持續供餐予弱勢學生，讓關懷協助的服務不中斷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係由取餐學生自主填寫基本資料，超商請款之餐費原則上會以民間捐款支應，如有不足時另籌財源，另行政作業經費由本府教育局附屬單位預算支應。

管制編號		行政區		校安通報序號	
------	--	-----	--	--------	--

臺北市幸福保衛站關懷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基本資料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項資料僅作為幸福保衛站及相關行政措施關懷協助使用

1. 姓名：

2. 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男 ☐女

3. 就讀學校：_____ 班級：____年____班 ☐未就業/未升學

4. 連絡電話：

5. 地址：____縣/市____區/市/鄉/鎮/____里/村____路/街/道
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之

6. 代領人簽名：_____(與兒少關係：_____) / 電話：_____

(註：請務必留真實資料，若為假資料，超商將保留提供權。)

臺北市業者關懷通報單

編號：

(總公司填寫)

一、請於 24 小時內傳真至(02)2725-286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通報窗口。

二、兒童少年有以下狀況(可複選)
☐飢餓求助 ☐外觀髒污 ☐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☐其他：_____

三、於夜間或假日時，如遇兒少受虐/受暴/照顧疏忽/走失/緊急危難等需保護狀況，請立即電洽 110 報案專線或 113 保護專線。

四、每生每餐以 100 元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將另行函知貴公司。

五、對飢餓求助學生提供便當、麵食、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(酒精類除外)乙份，並於店內食用完畢。

六、如有取餐相關規定，例如取餐額度、次數、內容等事項需洽詢，或需確認關懷通報單接收狀況，請致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(02)2725-1295。

☐統一超商_____門市 ☐萊爾富超商_____門市

☐全家超商_____門市 ☐OK (來來) 超商_____門市

門市電話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(可蓋店章)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/下午____時____分

原始憑證及發票黏貼處

核銷注意事項：

1. 發票及明細請勿重疊黏貼。
2. 請使用膠水黏貼發票及明細，勿使用訂書釘。
3. 發票請取餐學生簽名。

附件 2

臺北市幸福保衛站作業流程

